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业务用房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（业务用房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通辽市正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12.124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8.4344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正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